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翁子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78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行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翁子明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同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榮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